

SB-12 202504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泸定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委 托 方：泸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7.28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泸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1.1 项目名称：泸定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1.2 项目地点：泸定县

1.3 工作内容：泸定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调查并收集项目区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及水土流失等相关资料；

1.3.2 合理分析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合理进行分析与评价，并预测主体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设计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估算水土保持投资，预防和减少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1.3.3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1.3.4 乙方根据本项目性质及相关规范，向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协调并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评审直至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1.4 乙方须提交的工作成果：

序号	工作成果	提交数量		备注
		纸质版	WORD 电子版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5 份	1 份	经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正式报批稿

1.5 工作要求：

1.5.1 乙方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正式报批稿；

1.5.2 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并确保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顺利通过经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相关的评审意见及最终批复文件。

1.6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规，以取得经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评审意见及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第二条 咨询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2.1 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工作内容完成并取得经行政主管部门的水保批复文件为止；

2.2 工期及进度要求：

2.2.1 工期：30个日历天提交报批稿；

2.2.2 进度要求：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0个日历天内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并配合甲方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3.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19600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注：已包含报告编制费、技术评估费、现场踏勘费用、人工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为开展委托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

3.2.1 /

3.2.2 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交付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2.3 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该期款项，直至乙方提供齐全为止。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数并按最新税率调整。

3.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四条 项目基础资料

4.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4.1.1 立项文件、用地红线图等文件；

4.1.2 总平面布置图;

4.1.3 地勘报告。

4.2 乙方需于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核实资料的完整性和合格性, 2 个工作日内如无反馈意见则视为资料完整、合格且完全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5.1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指定以下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邢雪华, 手机: 18884376358。

5.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5.2.1 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5.2.2 协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上报审批工作;

5.2.3 解答有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内容的问题。

5.3 本合同咨询期内, 一方需要通知的信息或提供的资料需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 必须发送至本合同所示项目负责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邮件发送时间即视为邮件送达完成; 所有纸质文件的提交时间以本合同所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签认时间为准。

5.4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邮箱地址的, 需提前 2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如因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 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提前经甲方初步沟通并予以认可后方可确定; 非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其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负责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6.1.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6.1.3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1.4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对乙方报告编制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在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班、增加人力或其他资源以保证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合同总价不因此作任何调整。

6.1.5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所有权、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相关工作事项。

6.2.2 乙方完成编制初稿或送审稿后应按甲方和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经行政主管部门及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2.4 提交送审稿文件后，乙方需积极安排组织专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不再另外计付费。

6.2.5 乙方自行负责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2.6 乙方进行现场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严格落实各类安全措施，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现场作业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必要时乙方应当为进入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2.7 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并确保甲方通过水保部门及专家技术审查、取得水保批复文件。

6.2.8 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并对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6.2.10 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6.2.11 非因乙方报告的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资料原因、未送审、政策原因等）造成未能取得批复文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

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在完成委托工作后属于甲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应专案密封保存。

7.3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甲方的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前持续有效，不因双方合作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最终未通过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水保批复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对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天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 7 日仍未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自主选择①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交付甲方；②继续要求乙方尽快提交工作成果，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天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8.3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8.4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故意拖延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编制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8.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的定金外的全部咨询费用，且乙方已完成的工作

成果应当交付甲方。

8.6 乙方评价工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在甲方或专家提出修改要求后，乙方应在 3 日历天内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审查；经专家评审后两次修改仍不能通过评审并签字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交付甲方。

8.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义务的，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8.8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致使乙方无法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后，技术咨询工作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9.2 种方式解决：

9.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泸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集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
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联系人：钟明
电话：13094429455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税号：91510105066983847A

日期：2025年7月28日